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實地訪查紀錄

壹、訪查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貳、訪查對象：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普高公司）

參、訪查人員：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智強副教授、財政部關務署賴欣怡專員、本署林素娟科長、黃如雲秘書及張琬妤科員

肆、訪查情形：本次訪查主要針對太普高公司填復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進行查證。該公司有關生產及銷售等資料已全程電腦化，首先由本案財務專家顧問盧智強副教授抽查太普高公司填復問卷附表之重要數據，現場由該公司會計人員逕連結至其生產、銷售等會計系統實地演算以驗證填復數據之正確性。本署訪查人員並於座談時就有疑義處提問，由太普高公司侯景文總經理、呂品學協理、曾月華經理、曾士劼經理、潘素英經理、黃志成高級專員，偕同該公司委任代理人魏欣柔律師針對本署之提問逐一答復，藉以釐清該公司之產銷存狀況、各類成本及費用分攤之合理性、內外銷之營運實況等。訪查重點及該公司之說明摘要如下：

## 一、有關調查問卷附表數據與財務報表之查證

(一)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之表 209：

1、112 年第 1 季總工時與初步調查階段填列數據不同；另第 2 季之平均工資有明顯高於其他季度情形。

太普高公司表示，為因應 112 年 4 月之電價調漲及清明連假檔期，故 112 年 3 月有於休假日加班趕工情形，而初步調查階段原填列的 112 年第 1 季總工時數據未含前述休假日加班時數，爰於最後調查階段更正。又該些休假日加班費認列於 112 年 4 月，致 112 年第 2 季度之平均工資較高，惟此僅為該年度特殊情形，其他年度並無此情形，也不影響 112 年度整體平均數據的正確性。

2、有關對造在初步調查聽證時質疑本案申請書中太普高公司110年內銷價格與財務報表資料不一致，並請調查機關詳為查證該公司填報數據一事。

太普高公司表示，其年報的版材銷售是以內外銷部門作區分來揭露內、外銷數量，數量單位為 $m^2$ ；而該公司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僅有內、外銷金額，並無銷售數量，但不管財報或年報皆僅就全部版材（含自製版材及外購版材）銷售總數區分內、外銷，並未再就該公司自製版材及外購版材區分內、外銷價量。而申請書之國產品內銷平均單價係僅統計太普高公司自製版材的數據，平均單價之單位為元/公噸（數量已由 $m^2$ 轉為公噸），由於採計基準不同，因此對造依據年報數據統計的內銷價格並不精確。

另本次查核該公司之內外銷量價數據，資料來源為其銷貨資料明細表，各部門別之產品項目皆細分為自製版材、外購版材、原物料、耗材、設備等出貨類別。本次查核以110年年報數據對照110年度銷貨資料明細表，發現原110年度年報銷售數量之計算公式有誤因而漏列國內營業部門之自中國大陸進口的CTP版數量(\*\* $m^2$ )。

復本署訪查人員再進一步從ERP系統—客戶銷貨明細表統計110年度自中國大陸進口的CTP版數量確實為\*\* $m^2$ ，核與前述該公司之說明相符。又進一步查證該公司填復本案調查問卷之110年自製版材內、外銷數據，亦核與前述銷貨資料明細表數據相符。

(二)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之表305：抽查112年內、外銷之銷貨成本及管銷費用之分攤方式。

經查太普高公司對於自製版材及進口版材之庫存及出貨（包括內、外銷）皆有分帳管理，內、外銷之數量及金額、銷貨成本及銷售費用皆係依據各月份之銷貨明細表的實際數據統計而得，僅管理費用係依據自製版材占總營業額之比例進行分攤，是以該公司填報的版材相關數據可由其帳務系統區分並分攤自製版材及進口版材之銷管費用及

營業損益。另抽查該公司填復問卷表 305 之 112 年內外銷等數據，核與其 112 年度之銷貨資料明細表數據相符。

(三)進口商問卷之表 203-1：

- 1、依據表 203-1 自中國大陸進口版材之數據計算進口品內銷價格明顯低於依前述表 209 計算而得的國產品內銷價，爰請說明貴公司如此差異訂價之理由。

太普高公司表示，由於誤解表 203 內外銷項目所應填列的數據，因此所填列的是銷貨成本數據，而非銷貨收入數據，因此計算出來的價格並非銷售價格。隨後會將表 203 的內外銷金額調整為銷貨收入數據。

至於有關進口版材售價與自製版材售價之差異部分，太普高公司進口涉案貨物在我國市場之銷售情形，以 112 年主要產品 CTP 版為例，經銷商平均單價為\*\*\*元/公斤（占\*\*\*%），直營客戶平均單價\*\*\*元/公斤（占\*\*\*%）。另自製版材之銷售情形，以 112 年主要產品 CTP 版為例，經銷商平均單價為\*\*\*元/公斤（占\*\*\*%），直營客戶平均單價為\*\*\*元/公斤（占\*\*\*%）。如前述資料，進口版材平均售價相較自製版材為低的主要原因係銷售於經銷商與直營客戶的比例有顯著差異，另銷售規格不同也會影響售價。

- 2、有關對造主張太普高公司進口版材轉售價始終低於市場行情之說明。

太普高公司表示，由於各廠商進口各類版材之價格不一，可能受到產品種類、進口價格、銷售對象（銷售予經銷商或終端客戶之銷售價格有差異）、進口後銷售管道（內銷或外銷）以及各家公司之採購議價能力等之影響。據其所知，部分進口商為設備代理商，其所銷售之版材已含維修服務費，因此版材售價會較高。太普高公司表示，據上，對造所指進口版材轉售價之比較基準點並不明確，恐以偏概全，有誤導之虞。

又太普高公司表示，每間公司採購議價能力不同，進口不同規格之進價亦不同，且太普高公司大多轉售給經銷商（比例高達\*\*\*%），

平均單價偏低尚屬合理，其他進口商若多數轉售給終端消費者（或售價已含維修費用），則其平均單價會較高。

## 二、其他問答紀要

(一)有關太普高公司本身亦進口涉案貨物得否納入國內產業範圍，以及其產業代表性疑義之說明。

太普高公司涉案貨物進口量占該公司同類貨物生產量之比例

單位：%

進口占生產比例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PS 版		***	***	***	***	***	***
	增減率		-10.1	-44.6	-79.3	-80.1	-98.2
	成長率		-10.1	-38.3	-62.7	-3.5	-90.9
CTCP 版		***	***	***	***	***	***
	增減率		-47.6	-74.4	-73.9	-36.9	10.3
	成長率		-47.6	-51.1	1.8	142.0	74.9
光敏 CTP 版		***	***	***	***	***	***
	增減率		--	--	--	--	--
	成長率		--	--	--	--	--
單層塗佈熱敏 CTP 版		***	***	***	***	***	***
	增減率		-43.1	-27.6	-24.1	-26.7	201.7
	成長率		-43.1	27.3	4.8	-3.4	311.8
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		***	***	***	***	***	***
	增減率		-36.2	-38.4	-62.4	-4.6	103.0
	成長率		-36.2	-3.6	-38.9	153.9	112.7
環保 CTP 版		***	***	***	***	***	***
	增減率		--	--	--	--	--
	成長率		--	--	--	--	--
總進口量		***	***	***	***	***	***
	增減率		-45.7	-50.2	-61.1	3.0	178.2
	成長率		-45.7	-8.3	-21.9	165.1	170.1

註：1. 增減率係以各列開始有數據之年度為基期。

2. 「--」表示數值無意義。

太普高公司表示，我國市場銷售價格長期以來受到中國大陸傾銷致毫無獲利空間，為求生存而被迫接受低價契約或訂單，因此購買部分低價之中國大陸產品轉售給客戶，以免造成更嚴重虧損。但內銷市場仍以自製版材為銷售主力，進口版材則大多用於外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平均內銷量占總銷售量\*\*\*%；自製版材銷售量占總銷售量之\*\*\*%，外購版材轉售則占\*\*\*%，顯見就國內市場而言，主要利益仍在於生產。

如前所述，太普高公司國內銷售除 112 年之特殊情況外，仍以自製版材為主，絕非買賣業，因涉案國低價傾銷版材造成國內市場價格長期不合理，難以獲利，為求生存爰被迫亦購買部分涉案貨物來與自製版材搭配銷售以平衡成本。然而，此 112 年的產銷情況是採行反傾銷措施前的特殊情況，一旦涉案貨物停止低價傾銷，國內市場恢復公平競爭環境，太普高公司作為國內唯一生產商，在產能利用率又還偏低的情況下，即不需再向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轉售。易言之，太普高公司的主要利益仍為國內生產，絕非進口，仍有產業代表性。

(二)有關太普高公司 112 年在臨課前大量進口涉案貨物之說明。

太普高公司表示，112 年版材的產銷是很特殊的情況。首先，同類貨物生產成本持續高漲，但本案展開調查後約需 1 年調查期間才能確定是否課徵反傾銷稅，因而在中國大陸挾低價優勢並持續大量傾銷涉案貨物至我國之情況下，國內市場價格難有起色，為避免在調查期間內遭受更大損害及損失客戶，被迫向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用以交付部分契約與低價訂單，此實為無奈及自保之舉。

其次，太普高公司從客戶方得知，國內進口商在財政部展開本案調查後，已趕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前大量增加涉案貨物囤貨與低價銷售，倘太普高公司無相應動作，堅持自製版材，則可能立即失去訂單、失去客戶，恐尚未等到本案終判即已因嚴重虧損而倒閉結束營業，因此太普高公司也按已接訂單及既定合約量預先向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備貨，致產生 112 年進口版材數量大增的情形。

(三)有關是否有能力生產 PS 版及 CTCP 版之說明。

太普高公司表示，有能力生產 1,100×1,080×0.3mm 之 PS 版以及 486×405×0.25mm、560×336×0.25mm 之 CTCP 版。而答卷 207 題稱微量 PS 版為測試用係指少量生產供內部試用研發，並非指測試生產階段。另用戶若具備合規之製版設備，CTP 版亦可替代 PS 版使用。

(四)有關是否有能力生產光敏 CTP 版之說明。

太普高公司表示，各項平面印刷用版材有其相對應的製版方式，再掛至印刷機上做印刷，彼此有替代性與競爭性。一般來說，熱敏 CTP 版使用熱敏製版機，CTCP 版使用 CTCP 製版機，但也有部分客戶使用 PS 版搭配 CTCP 製版機來製版。例如，我國報業有使用 PS 版（例如蘋果日報）、熱敏 CTP 版（例如臺灣導報、中華日報、新生報、福報、雲林才報及嘉義才報等）及光敏 CTP 版，使用版材類型取決於印前製程設備。印刷業之主要製程分別為印刷及印前製版，就印刷製程設備而言，使用光敏或熱敏 CTP 版並無不同，而印前製版設備主要差異為使用之版材塗層係光敏或熱敏。

又光敏與熱敏 CTP 版同為雙層塗佈製程，僅需改變感光膠物料，太普高公司表示其已具有雙層塗佈設備及技術，可生產光敏 CTP 版。惟未來如欲進行量產，仍需添購光敏 CTP 製版設備進行品質檢驗，以確保品質穩定符合客戶需求。然目前市場主流產品為熱敏 CTP 版，再加上媒體數位化趨勢，光敏 CTP 版的需求量日漸減少。另依同業及客戶回饋意見，近 10 餘年國內已無用戶投資光敏 CTP 版之製版設備，可預見未來需求將更為減少，因此若太普高公司投資前述設備後可能血本無歸，因此在資料調查涵蓋期間並未生產該項產品。然而，若國內客戶有需求且價格合理，太普高公司表示可以考慮生產供應之。

太普高公司指出，涉案貨物範圍納入光敏 CTP 版並非能否生產供應的問題，真正關鍵在於光敏 CTP 版與涉案貨物範圍內之其他版材用途並沒有不同且具有高度替代性，以報業為例，使用光敏及熱敏 CTP 版之設備亦可使用 PS 版。雖然光敏 CTP 版之印前製版設備與熱敏 CTP 版不同，但該等設備置換成本不高，且後端印刷製程設備並無重大差異，可謂技術上或投資成本上差異不大，二者互換並不困難。若

排除光敏 CTP 版，容任其繼續購買從中國大陸傾銷進口的光敏 CTP 版，有可能會變相鼓勵國內用戶改為採購光敏 CTP 版，而損及反傾銷措施之效果，因此太普高公司仍主張將光敏 CTP 版納入涉案貨物範圍。

(五)有關是否有能力生產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之說明。

太普高公司表示目前已開始生產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且有出貨紀錄，並現場顯示 ERP 系統之銷貨明細及提供 113 年 3 月 12 日出貨單據等作為佐證。惟該公司亦稱，因目前尚有庫存版材需去化，所以現階段還沒有立即進行商業化量產。

### 三、查證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

(一)經抽查核對太普高公司所填復問卷之佐證資料，請其修正及補充資料說明如次：

- 1、表 209 有關 112 年第 1 季之總工時差異說明。
- 2、有關說明本案申請書中 110 年內銷價格與財務報表數據之佐證文件。
- 3、修正進口商最後調查問卷附表 203，將出貨項下之內外銷「銷貨成本」金額修正為「銷貨收入」金額。
- 4、提供生產及出貨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之佐證資料。
- 5、答卷 210-1 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涉案貨物進口量占同類貨物生產量之比例，與表 209 及表 203 數據計算而得之比例不符。請釐清並予以補正。
- 6、請補充說明太普高公司的生產線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的運作情形（如有否停機情形）。
- 7、太普高公司 112 年度版材銷售占整體營收之比例。

(二)太普高公司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將相關修正及補充資料送交本署。